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896號

原告 地王不動產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慧珊

被告 立大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仁群

被告 立大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12樓

法定代理人 陳信志 住同上

被告 立業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 久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00樓

共同

法定代理人 郭季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19日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1年9月22日送達，惟原告迄未依限繳納裁判費，有民事裁定、送達證書、本院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

01 狀及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可稽，依上規定，原告本件起訴即非
02 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04 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4 日
06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蕭涵勻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9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4 日
11 書記官 林立原